

石峰区信访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石峰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石峰区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八、政府

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石峰区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他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石峰区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订有关信访工作的实施细则，安排部署全区的信访工作。

(二) 负责处理和接待辖区范围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确保信访渠道畅通。

(三) 指导各街道、部门的信访工作，定期督促、检查其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考评兑现。

(四) 协调各部门之间的有关信访事宜，综合指导群众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有关部门处理好群众反映的利益诉求。

(五) 汇集、分析、发布全区信访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对信访和群众权益保护信息分析研判，增强信访和群众权益保护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有效性。

(六) 负责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和帮扶救助工作。

(七) 负责信访突发事件处置、电话网络投诉受理和复查复核工作。

(八)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石峰区信访局无内设机构。

(二) 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机构 1 个，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本年执行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第二部分

# 株洲市石峰区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如为空表，  
写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详见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238.8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29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1	
六、其他收入	6	89.7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7			33	
	8			34	
	9			35	
	10			36	
	11			37	
	12			38	
	13			39	
	14			40	
	15			41	
	16			42	
	17			43	
	18			44	
	19			45	
	20			46	
	21		其他支出	47	89.61
本年收入合计	22	328.62	本年支出合计	48	328.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4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2.18
	25			51	
总计	26	330.62	总计	52	330.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1 —

收入决算表							
部门：石峰区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87	238.8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7.59	237.59				
2010308	信访事务	237.59	237.5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	1.2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	1.28				
229	其他支出						89.75
22999	其他支出						89.75
2299901	其他支出						89.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表							
部门: 石峰区信访局		财决公开03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8.44	109.32	219.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83	88.36	150.4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档案机构事务	237.55	88.36	149.19				
2010308 信访事务	237.55	88.36	149.1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	0.00	1.2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	0.00	1.28				
229 其他支出	89.61	20.95	68.65				
22999 其他支出	89.61	20.95	68.65				
2299901 其他支出	89.61	20.95	68.65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38.83	238.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38.87	本年支出合计	49	238.83	238.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4	0.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238.87	总计	54	238.87	238.87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5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38.83	88.36	150.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83	88.36	150.4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参公机构事务	237.59	88.36	149.19
2010308	信访事务	237.59	88.36	149.1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		1.2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		1.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06公开决心财决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67	30201	办公费	4.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3.97	30202	印刷费	5.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9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伙食补助费	1.07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41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0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211	差旅费	0.6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4.7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6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2	退休费	7.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3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7.86	30229	福利费		39906	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8	39908	对农民直接补贴和对公众直接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7.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财决公开07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金额单位: 万元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数。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石峰区信访局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财决公开08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金额单位: 万元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	0	0	0	0		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若本表为空表, 需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第三部分

##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株洲市石峰区信访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30.62 万元，比去年增加 14.21 万元，主要原因信访维稳任务增加；支出总计 328.44 万元，比去年增加 9.89 万元，主要原因信访维稳支出增加。

### 二、关于株洲市石峰区信访局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28.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87 万元，占 72.69%；其他收入 89.75 万元，占 27.31%。

### 三、关于株洲市石峰区信访局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28.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32 万元，占 33.28%；项目支出 219.12 万元，占 66.72%。

### 四、关于株洲市石峰区信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石峰区信访局财政拨款收入 238.87 万元，较去年 250.31 万元减少 11.44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财政拨款支出 238.83 万元，较去年 254.45 万元减少 15.62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 五、关于株洲市石峰区信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 238.83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72.72%，较去年 254.45 万元减少 15.62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全年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3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36.99%（其中人员经费 70.5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79.83%；日常公用经费 17.8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20.17%）；项目支出 150.4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63.01%。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全年年财政拨款支出 238.83 万元，年初预算数 113.20 万元增加 125.63 万元，其中：信访事务支出 237.59 万元，比预算增加 125.63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的增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 万元，比预算增加 1.28 万元，主要原因追加的项目经费。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3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 55.48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62.7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 15.06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7.04%；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2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20.17%。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预算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预算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全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 0 个，因公出国（境）团人数为 0 人。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员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的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数 0 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0 万元。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全力做好各个特护期信访工作，实现“五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2018 年全国“两会”、省“两会”和市“两会”特护期间，我局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把特护期间信访工作作为开年全局的头等大事抓早、抓紧、抓好，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面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度。一是全国“两会”期间，坚持实行党政领导坐班接访责任制，每天安排一名党政领导到区信访接待场所接待群众来访，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分流，避免问题积累、矛

盾激化、信访上行。二是成立专班驻京、驻长接访劝返。各个特护期均成立了由信访、维稳、公安国保以及街道信访专干组成的工作小组，驻京、驻长开展接访劝返工作，有效化解了群众到市，赴省进京上访。全局上下、各街道以及各职能部门发扬不怕辛苦、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团结协作，联动处访，切实做到了“五个坚决不发生”，有力确保了平稳可控的总体态势，成功实现了特护期间“零非访”的工作目标，胜利完成了各个特护期信访维稳工作这一重大政治任务。三是强化信访积案的化解力度，做好稳控托底工作。1月份甄别出2018第一批全区重点信访突出问题和个人交办表，由区委书记、区长在信访维稳工作部署会上按信访化解、信访稳控两大类对包案领导进行交办，严格按照“五包一”责任制度落实到位，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多措并举解决和防止信访突出问题。

（二）强化中央、省委巡视组交办件办理工作，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办结交办件。

我区收到的所有中央巡视组、省委巡视组的交办件77件，对待信访交办件，一是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在推进信访交办件办理过程中，加大领导领办力度，落实书记交办制，逐一以书面交办函形式交办信访事项，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位推进办理工作。先后召开调度会10余次，并在会议上明确各个交办件的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和办理规定，进一步充实办理力量，抽调人员成立专门班子指导办理工作，确保一案一卷、材料齐全。二是责任到人，分类处

理。对上级转办的所有信访件进行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领导包案制，建立了县级领导、责任部门一把手、首办责任人三位一体的信访包案制度，全区共有 15 位县级领导、21 个区直部门和街道一把手、37 位首办责任人（每案一人）参与包案。我区从上到下，以上率下，每件交办件都做到了有人分管、有人负责、有人经办，有实质性进展。三是建立清单，每日通报。为了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信访交办要求，确保力度不减、措施落实、取得成效，建立了信访事项清单制，并进行每日动态反馈。同时于每周召开信访交办事项办理进度调度会。坚持做到接收一件，回复一件，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 （三）落实信访法制，实现“双向规范”。

为将双向规范落到实处，我局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了工作：

1.规范信访基础业务工作。按照“业务管理制度化、工作流程标准化、方法手段信息化、受理办理法治化”的总体要求，夯实基层基础，强化源头预防，做好初信初访工作：深入推进信访信息化建设，运用湖南省信访信息系统各项基础业务工作网上办理功能，规范了网上操作流程和文书格式，建立网上办理工作流程标准化体系；坚持来访必登，为所有到区来访接待室走访的群众，逐一核实、登记，确保全面客观地反映来访情况，从接待、转交、办理、督查、归档等环节建立规范的办理程序，做到访必接、接必办、办必果。

2.推进依法分类处理。我区把涉及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

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及时转行政、司法机关处理；对不服行政机关处理的信访事项，按管辖权限转行政机关按法律程序办理；对不服“两院”处理的信访事项，引导其向政法机关反映或转“两院”依法处理。同时，进一步理清信访职能边界，完善诉访事项甄别的协调机制，做到统一标准、信息共享，及时沟通、准确甄别，解决各单位之间的分歧和争议，把该分离的涉法涉诉事项坚决导入法律途径。我辖区居民周自灵，因其父周玉清要求办理离休一事多次到京上访，省教育厅已经为此做出了复查意见，我区通过政策宣讲和教育疏导，引导其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3.依法处理违法信访行为。我区严格坚持“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妥善解决、不合理不合法诉求得不到支持、违法信访受到追究”的工作导向，切实做好了对违法信访行为的依法处置工作。我区缠访闹访人员龚连其，在缓刑期间到京非访，接返回来后由政法机关依法收监；上访人员汤自云到京非法上访，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十天的处罚；上访人员余清到京非法上访，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十天的处罚；中央四部委交办的重点人员余江南，近期已被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有期徒刑两年。

#### （四）四大攻坚工作

我区共接到上级交办四大攻坚事项4件，已全部按程序办结完毕。今年1月，区委书记、区长交办了一批全区重点信访突出问题和个人。通过包案领导和各责任单位的努力，现成功化解了圣华

名城办证、容昌公司职工安置、新明 C 安置房等信访群体，及袁玉兰、郭海兵、林勋、彭建军等人的信访事项。针对上半年我区的信访形势，7 月在石峰区第二次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上，区委书记交办了第二批 22 个重点信访突出问题和个人。并且在原包案领导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一名区委常委协助处理，力争尽快化解一批积案，确保矛盾纠纷及时就地解决。

### （五）积极开展信访宣传工作

我局于 5 月份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10 月开展“网上信访五周年”宣传活动，通过在各街道、社区全天滚动播放信访法制和网上信访宣传标语、组织相关部门集中开展宣传活动以及强化宣传报道等方式，切实提高群众依法信访、逐级走访、文明信访、网上信访意识，积极宣传了“诉访分离、分类处理”等信访改革和法治建设成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8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7.64 万元，增加 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信访维稳任务加重。

###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 万元。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石峰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栏的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专栏中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第五部分 其他

#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 1、年初预算资金 113.2 万元。
- 2、单位年度总收入 32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8.9 万元，其他收入 89.7 万元。
- 3、单位年度总支出 328.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19.1 万元，基本支出 109.3 万元，人员支出 8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三公经费 0 万元，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 4、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 二、年度支出情况分析说明

本年单位通过贯彻执行厉行节约，严控支出，本年度一般运行经费 17.8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74% “三公经费”支出万元，其中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全力做好各个特护期信访工作，实现“五个不发生”工作目标。强化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面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度。一是全国“两会”期间，坚持实行党政领导坐班接访责任制，每天安排一名党政领导到区信访接待场所接待群众来访。二是成立专班驻京、驻长接访劝返。各个特护期均成立了由信访、维稳、

公安国保以及街道信访专干组成的工作小组，驻京、驻长开展接访劝返工作，有效化解了群众到市，赴省进京上访。三是强化信访积案的化解力度，做好稳控托底工作。严格按照“五包一”责任制度落实到位，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多措并举解决和防止信访突出问题。

2、强化中央、省委巡视组交办件办理工作，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办结交办件。我区先后召开调度会 10 余次，对中央巡视组、省委巡视组的交办件 77 件信访件进行安排部署，并在会议上明确各个交办件的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和办理规定，进一步充实办理力量，抽调人员成立专门班子指导办理工作，确保一案一卷、材料齐全。收到的所有，二是责任到人，分类处理。全区共有 15 位县级领导、21 个区直部门和街道一把手、37 位首办责任人（每案一人）参与包案。

3、落实信访法制，实现“双向规范”。1.规范信访基础业务工作。规范了网上操作流程和文书格式，建立网上办理工作流程标准化体系，从接待、转交、办理、督查、归档等环节建立规范的办理程序，做到访必接、接必办、办必果。

4、推进依法分类处理。理清信访职能边界，完善诉访事项甄别的协调机制，做到统一标准、信息共享，及时沟通、准确甄别，解决各单位之间的分歧和争议，把该分离的涉法涉诉事项坚决导入法律途径。

5、四大攻坚工作。我区共接到上级交办四大攻坚事项 4 件，

已全部按程序办结完毕。针对区委书记交办的 22 个重点信访突出问题和个人，我区在原包案领导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一名区委常委协助处理，力争尽快化解一批积案，确保矛盾纠纷及时就地解决。

6、积极开展信访宣传工作。2018 年 5 月，我局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10 月开展“网上信访五周年“宣传活动”，通过在各街道、社区全天滚动播放信访法制和网上信访宣传标语等方式，切实提高群众依法信访、逐级走访、文明信访、网上信访意识，积极宣传了“诉访分离、分类处理”等信访改革和法治建设成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 2018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5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16万元。本单位为共组织对0一级项目和“0专项经费”0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上述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 一、单位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绩效奖金项目

- 1、项目概况：本单位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绩效奖金。
- 2、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全年收入 3.04 万元，支出 3.04 万元，无资金结余。
-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切实维护好职工的切身利益，进一步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 二、“十九大”特护期驻京工作项目

- 1、项目概况：坚持预防为主、超前化解矛盾的工作方针，各工作片要加大矛盾排查力度，对已发现的信访隐患要主动进行疏导、化解，同时我区启动特殊时期“零报告”工作制度。
- 2、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全年收入 5.83 万元，支出 5.83 万元，无资金结余。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一是引导劝阻。当发现上访人员有来区到市赴省进京上访苗头时，相关工作片和信访办要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引导劝阻。负责现场处置的工作人员要面对面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政策宣传解释和说服教育工作，对群众进行正确引导，有效将人员稳控在当地。二是劝送带离。针对上访人员已经来区到市赴省进京进行上访的，劝返工作组要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及时进行处置，耐心做好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法表达诉求，解决利益矛盾。同时，要迅速将上访人员带离现场，尽快将其劝送返回，坚决避免重复上访，严格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

### 三、农村籍参战人员补贴项目

1、项目概况：维护辖区稳定，做好“7.9”农村籍老兵的稳控工作。

2、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全年收入 36.72 万元，支出 36.72 万元，无资金结余。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发动单位、居民和党员积极参与群防群治，创新工作理念，克服治安巡逻工作中面临的各种困难，果断杜绝困难面前绕着走、巡逻不认真的做法。实现社区每个角落 24 小时巡逻工作无缝衔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真正形成全民动员、警民团结共同防控的良好局面。

实现社区每个角落 24 小时巡逻工作无缝衔接，确保无死角、

无盲区，真正形成全民动员、警民团结共同防控的良好局面。

#### 四、驻京值班人员及聘用人员费用支出项目

1、项目概况：用于驻京值班人员及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社保支出。

2、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全年收入 12 万元，支出 11.9954 万元，结余 0.0046 万元。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管好属地系统的非访人员和重点对象、严防发生跨地区串联聚访、严防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全力营造稳定、有序的经济社会环境

#### 五、进京维稳值班项目

1、项目概况：驻京值班人员搜寻、差旅补助、劝返支出。

2、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全年收入 8 万元，支出 8 万元，无结余。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坚持预防为主、超前化解矛盾的工作方针，各工作片要加大矛盾排查力度，对已发现的信访隐患要主动进行疏导、化解。